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進包郵費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星期三

第三十七號

行政院公報

7-484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院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九號

公電

總司令行營參謀處微電
陳紹寬歌辰電

通告

交通部布告第六號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七號 目錄

二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〇號 令知請發還樂景濤財產案經呈准候令行熱河省政府轉飭照辦由

令蒙藏委員會

為令知專案查前據該會呈請發還樂景濤財產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行熱河省政府轉飭發還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
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一號

令知前方總司令行營與財政部往來各電均關重要仰轉飭各無線電台
隨到隨發由

令軍政部
交通部

為令飭事現值軍事期間前方總司令行營與財政部往來各電均關重要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轄
京滬各無線電台嗣後遇有財政部致前方總司令行營無綫電報務須隨到隨發勿得擱壓以免延誤此
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二號 令發警官高等學校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章程仰即遵照公布由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警官高等學校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章程草案請鑒核指令祇遵由奉指令早件均悉查核所擬章程大致尙無不合惟體例及文字間有不無整齊之處現經分別酌予修正仰即轉發飭知遵照公布施行可也此令計抄發修正章程三份等因奉此合行檢發仰即遵照公布此令

計檢發原修正章程三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三號 令知武漢衛戍司令呈報搜獲共黨決議案報告一冊情形仰轉飭一體防範由

令內政部
軍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逕啓者頃接武漢衛戍司令胡宗鐸呈報在武漢等處破獲共黨機關全案情形請予通令所屬嚴密防範呈一件付印共黨決議案報告一冊奉
常務委員批交行政院並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注意防範等由除通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及附案函請

查照核辦等由附抄送武漢衛戍司令原呈一件並共黨決議案報告一冊到院自應通飭防範以遏亂萌
除令軍政內政部通飭防範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又共黨決議案報告冊一本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四號 令知捐俸助賑案對於洋員應准酌予變通由

令鐵道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滬寧路局洋員抗議扣徵所得捐及賑款又漢平路局洋員因捐俸助賑發生辭職問題請示應否照扣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早悉關於所得捐應否照扣既據請示中央執行委員會仰候核示辦理可也至捐俸助賑洋員應准酌予變通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五號 令知參加萬國商會經費提案決議辦法由

令財政部
工商部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七號 訓令

四

為令行事業據工商部該部長提議查前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為參加萬國商會造具經費預算表請撥款三

萬元以資補助等情業經本部據情提請公決在案茲復據該聯合會主席馮少山等呈稱參加萬國商會請核准每年發給常費一半一萬元每二年大會一次則撥給大會費一半三萬元等情到部查核續呈各節與前提案事實略為變更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提請併案討論敬候公決等情經本院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准如工商部所請每年撥助參加萬國商會經費之半數計常年會費半數一萬元逢大會之年另撥大會費半數三萬元除令工商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按年撥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七號 令知謝時給卸案經呈准如擬辦理理由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故陸軍上校謝時於民國六年隨鄂總軍司令蔡濟民在武穴密謀獨立被害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八號 令知西康木裏宣慰司代表等思歸甚切仰妥速擬具遣回辦法覆核由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西康木裏宣慰署代表巴鎮清等呈爲懇請鑒察邊情准如木裏宣慰司項此稱扎巴所請將項扎巴擬典承襲木裏宣慰司一案奉諭查該代表等久羈京華思歸甚切歷向參軍處陳述語言不通水土不服種種痛苦應交行政院暫擬從權辦法設法遣回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即便遵諭妥速擬辦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六九號 令知立法院咨覆保障學術五種辦法案由

內政部
財政部
令 教育部
農礦部
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准

立法院咨開案准貴院咨送國民政府交辦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保障學術等五種辦法關於立法事項請查照辦理並對於本案所擬定各法規仍請先行咨復以便彙同呈復一案當經本院於十八年三月

三十日第十七次會議議決保留並咨請行政院先由各院部會擬具草案彙交本院審議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國府交辦到院經將各種辦法按其性質咨達立法院考試院並分交該部暨各主管機關議復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咨達考試院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七〇號 令知據報啓用奉頒印章日期經呈准備案由

令北平故宮博物院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院呈報奉頒印章違於三月二十二日啓用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七一號 令知陸軍軍休假條例經呈准備案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送陸軍軍休假條例請察核轉呈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二號 令知趙成采給卹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專案查前據該部轉呈前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部少校參謀趙成采於十二年夏討陳之役身殉黨國擬照少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三號 令知分別褒獎郭春秧等案由

令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

爲令行專案查前據該委員會呈明第一次請頒郭春秧等匾額褒章迄未奉頒乞轉呈連同第二次請頒褒章獎證一併飭發以便轉給具領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郭春秧上海慈善團天津中國慈善會上海紗布交易所均准題給見義勇爲匾額各一方郭春秧並給予一等金質褒章竺梅仙等均准頒給獎證並給予二等金質褒章候製就彙案補

發以照激動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俟匾額獎證褒章頒到另文轉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四號 令發逆黨秘密工作須知小冊仰飭屬一體嚴密查禁由

令各
部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二零七號函開逕密啓者奉主席發下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等密呈檢送逆黨秘密工作須知小冊陳請察閱應否轉予印發各省政府及軍事機關一體查察偵防之處祈鑒核施行令違一案奉諭交行政院印發京內外各機關嚴密查察偵防俾消反動而遏亂源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會部
市政府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此令

計印發原小冊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五號 令知王品超薛哲等給卹案經呈准如擬辦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丁象謙等呈請褒卹烈士王品超薛哲一案業經調查詳確擬請均照少校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六號 令知平奉鐵路改稱遼平鐵路案仰飭通行知照由

令鐵道部

爲令行事據東北政務委員會張主席學良卅電稱案查京奉鐵路自改定北平名稱以來已改爲平奉鐵路現奉省業經改稱遼甯則平奉之名又不適用各路名稱大都以總局所在地名居首故京漢總局移漢而改稱漢平滬甯雖達首都而不曰甯滬現該路總局既在遼甯似應改稱甯平鐵路以歸畫一而符名實特電奉達行盼見覆施行等語查奉天省既改稱遼甯則平奉鐵路之名自不適用惟所請改稱甯平不免有與滬甯路相混之處應以改稱遼平爲妥除電覆並呈報

國民政府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將平奉鐵路改稱遼平鐵路通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七七號 令知陝西武功縣屬被沖地畝請自十六年起蠲免糧賦案經呈于照准由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為陝西武功縣屬薛固等鎮被沖地畝應准自十六年起蠲免糧賦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陝西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七八號 令將原送縣長履勘烟苗章程修正具報由

令禁煙委員會

為訓令事前據該會呈送縣長履勘烟苗章程請轉呈公布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二八二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貴院呈據禁煙委員會呈送縣長履勘烟苗章程草案請鑒核一案經奉交處審查遵即審閱簽註復呈 主席核示奉

諭照簽呈各節發交行政院轉飭修正具報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簽呈一紙檢還原草案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仰該會遵照修正具報以憑轉呈此令

計抄發簽呈一紙原草案一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七九號 令知衛生部長薛篤弼呈報視察豫陝甘三省災情仰即遵照辦理由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特派視察陝甘災情衛生部長薛篤弼呈稱呈爲呈報視察豫陝甘三省災情繕具視察報告收集災民食物連同實地攝影恭陳仰祈鑒核事竊篤弼於二月五日奉

國民政府特派狀開特派薛篤弼前往陝西甘肅視察災情此狀等因奉此遵於二月十一日偕同內政部派員趙炳炎等由京起程於十五日抵潼關十六日起由潼關縣西行視察沿途經過各縣村莊每至一處篤弼等親至該村居民住所察看瓶罍有無蓋藏並詳詢年來雨水田禾收成及最近生活狀況爲之拍照留影取具各種現下食物樣品經過城市爲篤弼等則向當地官長紳正及各團體領袖詢問受災輕重及現在辦理救濟情形一面宣布

中央關念災黎暨籌賑辦法藉資撫慰先後經過陝西之潼關華陰華縣渭南臨潼長安涇陽三原富平耀縣咸陽醴泉乾縣永壽邠縣長武及甘肅之涇川平涼等縣於二月二十五日行抵平涼三月一日返抵潼關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感電開旅平河南賑災會電陳豫省災情奇重乞援陝甘晉綏例特派大員查賑一案奉主席諭電薛部長俟陝甘災情查勘完竣回豫時就近查勘特達並准內政部梗電以奉院諭據旅平河南賑災會電同前情飭轉知順道查勘各等因准此遵於三月三日繞道河東三月六日視察閩鄉靈寶各縣村庄三月七日視察陝縣業將查勘陝甘豫各縣村庄災狀以及各地方籲求急賑情形並篤弼等

起行住宿地點逐日電陳鈞院鑒核在案三月十日返京又將查勘略情即日面陳覆命查此次陝甘豫三省災情誠爲空前浩劫異常慘重其故在頻年以來土匪徧地劫掠焚燒既難安居務農復無私毫積聚去夏以來地方粗定而旱魃爲虐雨澤愆期天道亢陽徧地成火池沼涸竭百草盡焦匪但秋糧無收兼以春麥未種除少數有水田各處外餘均赤地千里又復交通阻滯輸運艱難糧價飛騰漲逾五倍陝甘豫西各地每石糧價約四十元每元僅能購麪五斤蘭州每元購麪三斤半導河每元三斤自去冬以來人民之遠走逃荒與夫饑餓致斃者無村蔑有幸而存活則皆食用油渣豆渣棉花子渣苜蓿糠與杏葉地衣槐豆苓草根榆樹皮牛筋等物尤苦者至以雁糞爲食其拆房賣料鬻女棄兒以期苟延殘生者尤所在多有慘苦情形殆難名狀總計陝西省災民共有六百二十五萬五千三百六十四人甘肅省災民共二百四十四萬零八百四十餘人河南省災民共七百六十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六人合計陝甘豫三省現有災民一千六百三十萬餘人受災種類計有旱災匪災水災雹災等類而以旱災爲普遍之災刻下因各地得有微雪人心略安竊念此次陝甘豫三省災區之大災民之衆災情之烈實非尋常可比况值此青黃不繼之時草根樹皮掘食殆盡此次視察所至飢民千百哀號乞食一聞

中央派員前來牽裾遮道涕泣求救篤弼目睹其鳩形鵠面命如懸絲之慘狀而赤手空拳惟有揮淚撫慰並於無可如何之中撙節旅費略事賑濟每按到場人數酌給錢食或親自散放或交地方長官代發以期仰副

中央飢弱之懷惟杯水車薪全活終屬有限受災各縣雖間有辦理平糶粥廠或工賑者然僅寥寥數處又多限於經費未能廣爲救濟將來爲期一久勢必盡成餓殍似此情形若非速辦急賑西北災民實屬不堪設想擬請先由

政府速撥大宗欸項糧米派員運赴災區會同當地官紳施行急賑以救垂斃之難民至於根本辦法自應開渠鑿井興辦水利或乘此農隙兼辦工賑是在隨時隨地妥慎籌維者也所有遵令視察陝甘豫三省災

情緣由理合繕具視察報告連同沿途收集災民食物二十種實地攝影七十四片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及附件均悉據陳三省被災狀況備極詳盡披閱之餘良深軫念該部長長途遠行不辭勞瘁視察之餘加意撫循克荷使命殊堪嘉慰至請設法賑濟業經提出院議經議決自本年四月十日起加徵關稅百分之二五一年專充賑款並經令行內政部協同各該省政府一面施行急賑一面妥籌根本救濟之法仍候將呈報各情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送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呈報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行陝甘豫三省政府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二號

令黑龍江省政府

呈報該省各廳組織成立暨啓用奉頒印信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三號

令衛生部

呈爲擬訂管理醫院規則草案祈鑒核示遵由
呈暨規則均悉所擬大致尙妥應准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四號

令衛生部

呈爲擬訂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改良飲料以重衛生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十八次會議決議以部令行之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五號

令甘肅省政府

呈爲據民政廳甘肅籌賑會會銜呈覽十七年各縣災情一覽表請分別轉送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六號

令軍政部

呈報該部總務廳及各司啟用頒發銅印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七號

令軍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長鹿鍾麟

呈為奉命調任政務次長代理部長遷於四月一日就職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八號

令外交部

呈為准比使館照會稱比商天津電燈電車公司曾與前直隸省政府簽訂合同現天津地方行政組織更新不知何者為省政府繼承人物請示應如何答復由

呈悉查關於市電氣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照特別組織組法第五條之規定歸市政府辦理準此以論則比商天津電燈電車公司與前直隸省政府簽訂之合同現在自應以天津特別市政府為政府之繼承人惟是項合同有無損失權利及現在應否繼續履行本院無案可稽應由該部電詢天津特別市政府後詳加審酌再行答復比使館以昭慎重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九九號

令軍政部

呈奉行政院訓令轉知國府令以鹿次長代理部長及調為政務次長等因呈復此案已奉

國府令行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〇號

令交通部

呈為奉發電局關防小章呈報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一號

令財政部

呈爲會同內政部審核廣西南丹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
祈轉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二號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呈爲遵令呈送秘書處組織細則連同八局組織細則各二份請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前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薦秘書科長技正等情一案經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以所開市政府秘書及公安局秘書員額比較省政府各廳處秘書員額尙屬超過又開列
技正亦與法制局擬定之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職員叙等表不合應轉飭更正另呈核辦等因業已令
據更正呈薦有案該市政府呈前呈薦任願儀會等五員爲秘書比較省政府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
人員額超過自屬不合仰即將秘書原額減少並遵前令將參事四員按資格深淺分別簡薦呈候核轉至
該秘書處組織細則第二條及財政局公安局組織細則第七條二三兩項秘書員額均屬超過又秘書處

組織細則第九條技正二字應刪去不歸入呈請任命之列以與南京上海兩特市辦法一致並仰遵照分別修正另呈核轉此令附件暫存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三號

令駐德意志國特命全權公使

呈送國際商務會議吾國出席代表梁龍等正式報告一份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報告均悉政府已注意防範矣仰即知照此令報告存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四號

天津平特別市政府

呈報奉到銅印十顆銅章十一顆除轉發各局領用外屬府暨秘書處印章遵於三月二十

五日啟用並將舊印截角呈繳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將截角印章轉呈

國民政府鈞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五號

令財政部

呈為會同內政部會核江西永修縣十七年分秋禾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祈核轉示遵由

呈悉已據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六號

令工商部

呈據河南省政府函請鑄發該省工商廳印章乞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鈞局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七號

令教育部

呈請通知總司令部並轉知典禮局將成賢街十三號房屋交該部接收由
呈悉已函請

國民政府參軍處轉飭典禮局將該項房屋移交該部接收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八號

令特派視察陝甘豫災情衛生部部长薛篤弼

呈報視察陝甘豫三省災情及災民食物實物攝影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陳三省被災狀況備極詳盡披閱之餘良深軫念該部長長途遠行不辭勞瘁視察之餘加意撫循克荷使命殊堪嘉慰至請設法賑濟業經提出院議經議決自本年四月十日起加徵關稅百分之二五一年專充賑款並經令行內政部協同各該省政府一面施行急賑一面妥籌根本救濟之法仍候將呈報各情形轉呈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七號 指令

一一一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送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批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一〇九號

具呈人僑商梁炳農

呈為路綫測錯枉拆住房呈請保留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先後復稱該民房屋適富子午綫之衝必須全部拆除所擬變通辦法與原定計劃有礙未便准行等情經分別飭交僑務委員會暨上海洋僑聯合會轉飭該商知照在案所請應無庸議此批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公電

總司令行營參謀處微電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部院鈞鑒上海熊警備司令張市長勛鑒我江左軍劉總指揮所部於冬
日由五通口新州五家河低家崗研子崗黃陂之綫向逆敵胡宗鐸陶鈞夏威部包圍前進施以猛烈攻擊
激戰數晝夜至江日敵勢不支始向鄂西潰退并紛紛向我請投降者亦有數師之衆於支晚我軍進逼武
漢微晨完全佔領現正向敵追擊中是役逆敵死傷數千俘獲逆軍槍砲器材無算謹電奉聞總司令行營
參謀處叩微印

陳紹寬歌辰電

軍政部海軍署並卽刻分送國民政府行政院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軍政部鈞鑒本早率全艦隊克復武漢
除仍溯江追蹤盪掃並酌留軍艦防衛武漢以待我方隊伍前來接防外謹聞陳紹寬叩歌辰

通告

交通部布告(第六號)

爲布告事查商船職員證書章程公布施行以後請領證書期限至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期滿業經通告在案十七年六月以前舊交通部所發船員證書應即作廢茲據中國駕駛員總會上海航業公會中國輪機員聯合會先後呈稱船員證書近埠各員已多請領其遠埠及海外各員未能依限請領請再展限各等語到部查該會等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應准酌予展限三個月至本年六月三十日爲止仰具有船員資格之人等迅即遵章呈部請領勿再延誤除令行海關各監督外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目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定半年	二元七角	
定一年	五元四角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宣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每號	八元
半頁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每號	二元

(印代館書印陸大都首)

7--515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六

第三十八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目錄

法規

-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
-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一〇號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八號 目錄

二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二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二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二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二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二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二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二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二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二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一號

公電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齊電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 一 本會基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為實施點驗全國陸海空軍起見特設點驗委員組凡國軍之編遣均須經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 二 根據全國七個編遣區及海軍編遣區而分設八個點驗委員組定名某區點驗委員組及海軍點驗委員組統由本會派赴各區依該編遣區編遣程序同時實行點驗至空軍屬於某編遣區者應由某區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 三 凡由本會派赴各區點驗國軍之委員均稱為點驗委員各點驗委員之職責如左
- 四 (1)關於未編遣前實有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並考查其訓練教育之程度及軍風紀之良窳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但此項限於各編遣區必須先行點驗之部隊行之

- (2) 關於編留部隊之編組及其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 (3) 關於編餘官兵遣散經費及各種物品之點發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 五 每點驗委員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編遣委員會指定)委員若干人副官二人書記二人司書四人其委員之多寡按該組事務之繁簡而定
- 六 各組按事務繁簡及軍隊多寡更分爲若干班定名爲某區點驗委員組第幾班每班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一人
- 七 點驗委員組之委員由左列之人員組織之(其委員均須慎選各兵科及經理衛生兵器等專門人員)
- (1) 編遣委員會派赴各區校官以上七人至十一人
 - (2) 各編遣區互派校官以上六人
 - (3) 各該區自行選派三十人
 - (4) 海軍點驗委員組十五人(本會二人中央艦隊六人東北艦隊五人廣東一人)
- 八 各組點驗委員除辦公費用外凡委員在派赴各地點驗國軍之期內得依照陸海空軍人軍屬旅費規則按日支給之
- 九 各組委員於點驗完畢統計報告呈報後該組即行撤銷
- 十 點驗委員之服務細則及各項統計報告之表式另訂之
- 十一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處條例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照國軍編遣進程序大綱第十三條規定於各編遣區設經理分處冠以區名掌全區編遣經理之經理事項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三課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山納及軍需品事項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三條 經理分處置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秘書

副官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受本編遣區辦事

處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各課事務

第七條 秘書副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第八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經理分處應設經理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為委員專管監察經理分處之會計及協助進行一切事務

一 由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於該區職員中指派三人兼任

二 經理分處處長副處長

第十條 經理委員會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主任副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暫行法行之

第二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之財政部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之財政廳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彙編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三條 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應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爲年度

第四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新稅增稅及募債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五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冊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監察院及財政部查核各縣市地方財政決算應由財政廳查核後彙編表冊呈由省政府轉呈分別備案

第六條 本暫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第一條 陸海空軍派遣學員生留學之目的在研究各國之軍事學術以爲對於本國軍事謀改良進步之用

第二條 應派留學各國之軍事學校種類及留學事務主管部之區分如左

- 甲 各國陸軍大學校海軍大學校測量學校 參謀本部主管
- 乙 各國陸軍各兵科專門學校士官學校 訓練總監部主管
- 丙 各國海軍學校(除海軍大學校)航空學校兵工學校陸軍軍醫學校獸醫學校經理學校
軍政部主管

前列各款以外有臨時發生派遣留學之學校時按其性質規定主管之部
各主管部關於派遣留學之計劃及制度等須隨時協議統籌辦理

第三條 派遣學員生留學每年度由主管部事前分別種類規定人數攷選合格人員呈請 政府核准後咨由外交部行知駐外大使公使請留學國政府准其入學

第四條 派遣各國留學學員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甲 學員應具備之資格

- 一 曾在本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學術優秀合於留學學校入學之程度
- 二 現充軍職(其須經在職年限之長短按學校性質另定之)

三 通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
四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
學生應具備之資格

乙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
二 精通留學國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
三 在本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曾在本國受軍事教育
四 品行端謹確無嗜好

第五條 經政府考選派送之留學員生均爲官費其費額另定之

但前經請准自費留學者仍繼續自費概不改給官費及補助金

第六條 留學員生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監督管理之

第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非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主管部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學

第八條 留學員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政治及軌外言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退學回國其情節重大者併予懲處

第九條 留學員生之品行學業成績等事均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隨時考察通知各主管部

第十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大使公使遣送回國再由主管各部加以考驗呈請 政府任用分發

第十一條 關於選派留學員生之細則由各主管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派郭泰祺爲商訂中波通商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次長劉汝賢因衰病呈請辭職劉汝賢准免本職此令

軍政部政務次長張羣已另有任用張羣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鹿鍾麟爲軍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陳銘閣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少將科長此令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蔣作賓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何成濬爲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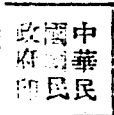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應欽兼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葛敬恩兼代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主任周亞衡兼代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副主任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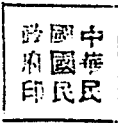
任命陳策爲海軍第四艦隊編遣區主任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寧夏監犯盧振邦幫同防護他犯暴動異常出力轉請鑒核准予減刑等情應即照准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判處無期徒刑之盧振邦減為執行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黃寶楠李耀祥周良欽為鐵道部技正張燾為鐵道部科長吳召棠任齊民程家駿祝世康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朱葆芬為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稱該部科長錢天鶴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鍾靈秀為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王祖廉王光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楊建平兼外交部汕頭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朱葆華另有任用秘書戴會錫張月波因病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陳重華爲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科長王斌陶珩爲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〇號 令飭通緝土豪程肇湜由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主席發下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爲沐陽土豪程肇湜畏罪逃匿呈請鑒核通令緝辦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轉行各省市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原抄呈各一件
檢發原反革命文件一本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一號 令知呈請取消平奉路局加徵貨運整理費交部核覆案由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電據華北工業協會電陳平奉路局加徵貨車整理費爲數甚鉅工商交困請轉陳速飭取消等情到院當交鐵道部查核辦理去後茲據復稱查平奉鐵路年來迭受戰事影響損壞過鉅若非積極整理不足以恢原狀而利交通但路收短絀僅恃客貨運輸之收入實不足以資應付該局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八號 訓令

一一一

爰議加徵臨時整理費辦法當經本部詳加審核准其暫時試辦並飭隨時體察情形妥慎辦理以期於整理之中仍寓不重累商民之意現本部正籌議取消不日便可實行應請轉知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二號 令知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遵照辦理由

令教育部

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主席發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函為檢送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請查照辦理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查照辦理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審查報告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三號 令知顧金龍給卹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三十三軍一師一團二營四連兵士顧金龍於十七年魚台之役臨陣炸傷擬照下士戰時二等傷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四號 令知洪文書給卹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前二十六軍二團八連下士洪文書於十六年宿遷之役陣亡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五號 令知裁撤瓊州交涉署案經呈准備案由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裁撤瓊州交涉署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六號 令知曾勝乾陳慶鳳劉國斌等給卹案經呈准如擬辦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中士班長曾勝乾一等兵陳慶鳳上士號目劉國斌均於十六年武崗龍溪鋪之役陣亡擬照各原級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七號 令知闕一鶴給卹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第一軍少尉排長闕一鶴於十六年福建建甌之役陣亡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八號

令知修正國民革命軍退伍官佐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所規則草案經呈奉
令悉由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零五號指令據本院呈據內政部修正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所規則草案請鑒核由奉指令開呈件均悉規則草案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飭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九號

令飭補造棉花檢驗局年度及月份預算逕送財政部核轉由

令農鑛部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部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均部第八一二號訓令開案據工商部呈稱案查農鑛部在上海籌設之棉花檢驗局奉令改歸本部接收歸併辦理一案前准農鑛部咨請撥還墊款截至上年十一月月底止總共一萬五千七百零一元五角五分當以該局前此未經本部編列預算是以無款可撥即經呈請鈞院飭由財政部照案核辦並咨復農鑛部查照各在案茲復准農鑛部咨送前全國棉花檢驗局上年十二月份職員薪俸清冊及辦公費用表請查照撥給以濟急需等因當經本部核計總共銀四千九百六十九元一角二分惟究應如何核撥擬再請鈞院准予併案飭交財政部核辦以資結束除將接收情形另行呈報外所有擬請撥還農鑛部前設全國棉花檢驗局前後用款一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

理等因奉此查各機關支出經費應先編造年度預算書三份送由本部彙送財政委員會核定後再依核定範圍造具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經本部查核相符轉送審計院備查農鑛部前此籌設之棉花檢驗局未准編送前項年度及月份預算書請撥各款無從核辦擬請鈞院令飭農鑛部補造棉花檢驗局年度及月份預算書各三份連同該局組織條例送部以憑轉送審核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補造棉花檢驗局年度及月份預算書各三份連同該局組織條例逕送財政部以便分別轉送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〇號 令知交通部呈復辦理上海電話情形由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為令知事案據交通部呈稱為呈復事奉鈞院第一零六二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稱前奉鈞院指令以上海電話局向由部辦又經明白規定未便輕議更張電話事業應如何改善擴充市公用局儘可隨時建議交通部切實舉辦仰轉飭知照等因遵即令飭公用局去後現據呈稱查職局前請接管市內電話係根據特別市組織法早經陳明而特別市組織法又與交通部組織法同屬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之法規兩者固有對於電話事項之規定並非地方機關敢於中央法令有所侵越此職局對於行政院令中不抵觸中央法令一點不得不鄭重聲明者也至職局對於改進市內電話計畫前經於十六年十二月開列(一)籌設浦東分局(二)收回淞陽電話公司(三)推廣用戶(四)設置公用電話諸大端呈由鈞府咨請交通部轉令上海電話局規畫進行十五年八月復函請上海電話局設法接通

本市各區電話九月會同公安局呈由鈞府咨請交通部促設浦東分局凡此各項其各區電話會得電話局函復在浦西者估計工料費八千餘元在浦東者以限於華洋過江線關係無法裝設須俟浦東分局成立後再辦等語嗣後浦西各區電話以費絀未接通浦東分局亦詢據電話局復稱以未奉交通部電政總局核示未能實現其餘推廣用戶裝置公用電話收回淞陽電話公司等等是否可行或如何進行均更未見交通部或上海電話局之表示現在華洋電話合同既已滿期浦東電話需求更切而電話局以工料未能充裕之故不特對此擴充之圖未能措意即對於用戶要求添裝者亦復無以應急切之需即如上年開北新水廠成立擬裝電話幾經磋商擔任貼費歷時經月始獲接通本年滬南公共汽車公司擬在西門站及車廠各裝電話一再函商僅得在西門車站裝設一具職局擬在市政府路添設話線亦未就緒凡此事實均證本市電話現狀不能應市內之需求殊礙市政之發展茲奉行政院明令如有改進電話意見可建議交通部切實舉辦等因遵查本市電話事 目前最所切要者莫過於收回華洋電話暨設立浦東分局兩事華界裝設華洋電話即障礙電話事業之統一復與國家主權有損今幸合同已滿亟宜收回而據本年二月十五日上海時事新報所載則收回時應備之電機及電線等材料已由電話局一再呈請交通部尙未撥下深恐因此稽誤損失殊非淺鮮其浦東電話市民渴望已久現在本市公安局亦以治安關係急盼浦東各區所得有電話可資聯絡設局通話更不容緩以上兩項其關係於國家主本及市政建設者甚巨懇乞轉呈行政院令行交通部切實舉辦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俟令行交通部酌核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等因奉此竊查上海華洋電話公司在華界所設電話亟應收回以保主權早經職部令飭上海電話局將改接用戶所需綫料開單呈部現正由職部購辦一俟齊備即可敷設綫路並將該項電話交涉收回至設立浦東分局一節職部爲根本改良上海電話起見擬全數改爲自動式現正籌劃進行浦東分局亦在擬設之中惟自動電話尙未實現以前擬先行設立磁石式臨時分局其所需機料業經分別購撥不久即可興辦是上海電話事業該

公用局認為目前最所切要者均已在職部切實舉辦之中奉令前因理合將職部辦理上海電話情形呈覆鈞院鑒核並請轉飭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特別市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一號

令知國民政府駐平辦事處及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在新關防未頒給前仍借用前總司令行營關防仰飭屬知照由

(不另行文)

部
令各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主席交下何成濬電為呈報遵令結束北平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行營成行國民政府駐平辦事處及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在新關防未頒給以前對外一切文件仍借用前總司令立營關防請鑒核飭屬知照一案奉諭應准照辦等因除電復並分函各機關外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並希轉行所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二號 令知撫卹烈士石德寬案經呈予備案由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復撫卹黃花崗殉義烈士石德寬一案擬由省庫支給石烈士年撫卹金六百元並准其子女免費就學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三號 令知黃家玉給卹案經呈准如擬辦理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上尉黃家玉因楊劉之亂夾擊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四號 令知據報猝感時疾請假七日就醫經呈予備案由

令交通部長王伯羣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長呈稱猝感時疾擬請假七日赴滬就醫伏祈照准等情到院當經指令照准並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五號

令知據擬遼吉黑熱察綏六省施行縣組織法時期及區村里間鄰成立期限一覽表經呈准備案由

令內政部

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七號指令本院呈據內政部擬訂遼吉黑熱察綏六省施行縣組織法時期及區村里間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請鑒核備案由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六號

令知請頒廣東潮海等關及所屬各局處印章案經呈准轉飭鑄發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頒發廣東潮海等關及所屬各局處印章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七號 令知周鏡如傷廢給卹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前四十六軍六師二團八連連長周鏡如於十七年在盱眙三界鎮負傷成廢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八號 令飭撥發青海專員楞清因公病故卹金由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呈爲青海專員楞清因公病故擬酌給一次卹金四百元並請轉飭財政部照發給領事奉鈞院第四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會呈報青海二十九旗專員楞清在平積勞病故擬援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等情到院當交內政部核議去後茲據覆稱查已故青海二十九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八號 訓令

一一一

旗專員榜清此次至北平接洽傾向中央事宜似屬代表性質尙非正式官吏核與官吏卹金條例未盡相符惟中央現方撫卹蒙旗以示懷柔該蒙員遠道到平積勞致疾異鄉病歿情實可矜可否酌給撫卹費若干元飭由蒙藏委員會轉發給領以示優異之處請爲鑒核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酌予撫卹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提交職會等六次常會討論僉以該專員遠道抵平因公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決議由政府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飭財政部照發給領以示國家優異遠人之至意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九號 爲知執行監察設計各委員會辦事規程呈准備案由

令賑災委員會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四號指令本院呈據賑災委員會呈擬執行監察設計各委員會辦事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〇〇號 令知比皇寄贈郭邵宗獎章案經呈准收受佩帶仰轉飭知照由

令財政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鹽務稽核總所轉據雲南分所白井支所呈稱助理員郭邵宗因救天主教司鐸艾面遠出險蒙比皇寄贈一等獎章應否准予收受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四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其收受佩帶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〇一號

令知請任命中國紅十字會長並費呈修正章程案經呈准備案毋容另加任命由

令內政部

為令飭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八號指令本院呈據內政部呈援案請加任命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及費呈該會修正章程備案乞核示由內開呈悉據稱中國紅十字會票選顏惠慶為正會長王正廷虞和德為副會長援案請加任命並費呈修正該會章程乞予備案等語該正副會長既屬投票選出無容再由本府任命所費章程查閱尚屬妥協均准予備案可也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章程存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〇二號

令知據呈濟案交涉情形經呈准送中央政治會議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八號 訓令

二四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關於貴院呈據外交部呈報濟案交涉解決情形請鑒核示遵一案經決議送

中央政治會議等因除函送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二〇三號 令知朱冠負傷給卹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前第十軍三十師少將督戰指揮朱冠於徐州臥牛山之役負傷擬照少將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爲止以示體恤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給卹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四號 令知葉桂森負傷給卹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前四十四軍一師一團二營十二連連附葉桂森於十六年蘄春之役負傷成廢擬照中尉一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給卹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
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五號 令知據呈請提前撥付國立各學校經費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轉呈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行財政部提前撥付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
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二六號 令知該呈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卹金證書式樣受領人須知案經呈奉修正備案仰查照公布由

令內政部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卹金證書式樣並受領人須知呈請轉呈鑒仰施行到院當經分別更正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所擬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應改為內政部或司法行政部對前項請求經審查後應即呈由行政院或司法院核轉國民政府核准其餘條文及證書式樣受領人須知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修正轉行知照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二七號 令知魯德昇負傷給卹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第九軍十四師連長魯德昇於十年攻擊安徽烏雲等處受傷成廢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一案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〇八號 令知李人芳陣亡給卹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上士李人芳於十四年進攻棉湖陣亡擬照上士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〇九號 令知 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函仰查照辦理由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現准

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敝委員會前請國府追加 總理奉安前各項增加工程經費規元四十九萬兩業經國府諭令財政部如數照撥在案惟數月來屢函財部催促總因國庫支絀未能照數發給截至現在爲止祇領得大洋二十六萬元伸規元不滿十九萬兩尙差規元三十餘萬兩之鉅致敝會積欠應付未發各項工款竟達二十餘萬兩各包工臨門催迫急如星火敝會處此應付俱窮困難萬狀現查奉安之期日近一日所有未完各項工程又不能不積極進行今各包工依照合同應領之款尙不能如期照領則未完工程更難責其如期完竣况第三部工程亦已籌備招標現因工料價值增長據建築師估計須超過原定估價一倍有奇此項經費又不能不預爲籌備以期全部陵工早日告成而副全國民衆之望今

財部現款既難周轉敝委員會爲顧全雙方事實起見經第六十六次會議議決函請貴院即令財部撥付現在續發之捲菸庫券一百萬元以便向銀行押借現款而濟陵工急需特錄案函達敬請貴院顧念陵工重要迅即察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二〇號 令知平奉鐵路決議改名北寧鐵路案由

令鐵道部

爲令飭事現經本院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原平奉鐵路改名北寧路鐵路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電東北政務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行遵照所有日前改名遼平之案應即取銷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二一號 令知參加國際商會方略及撥助經費辦法仰轉飭知照由

令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確定參加國際商會方略撥給一半經費等情又據代電轉送參加國際商會代表梁龍等秘密報告一份前來查所請撥助參加萬國商會經費昨據該部轉呈到院已准予

年撥常年會費半數一萬元逢大會之年另撥大會費半數三萬元令行財政部遵照按年撥付在案至參加國際商會代表梁龍等報告各情政府已注意防範決不致影響國權合行令該部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二二號 令知國立中央大校經費仍照第二十次國務會議決議辦理由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查貴院呈據財政部呈復國立中山大學經費在粵省國稅未完全統一以前仍歸粵省辦理請核示一案經奉

國民政府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仍照二十次國務會議決議辦理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九號

令軍政部

呈據軍需署長俞飛鵬呈送經管十八年一月份收支款項數目查核相符合將原繳各件呈請鈞核准予咨送審計院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函送審計院核銷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〇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為前轉呈西區善後委員請發給審計法施行細則未奉頒行到府懇俯賜檢發俾便轉
發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轉呈到院當經函請審計院將審計法施行細則逕寄該省政府查收轉發並指令知照
在案茲據呈稱此項細則尚未奉到應准由本院隨令抄發一份可也此令

計抄發審計法施行細則一份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二號

令財政部

呈為會同內政部審核熱河平泉縣屬六四兩區十七年份被水冲廢不能墾復地畝請將
應徵糧銀准予豁免祈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二號

令教育部

呈據中大呈以前東大欠款應如何定案據情呈請轉呈國府核示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三號

令財政部

呈為會同內政部審核廣西貴縣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祈核
轉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四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社會局擬訂職工例假期日期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五號

令禁烟委員會

呈為請轉咨立法院將職會組織法酌予變更條文略加員額以資辦公由
呈悉此案經本院提出第十八次行政會議決議咨請立法院比照蒙藏僑務委員會組織法酌予修正已
咨行查照酌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六號

令交通部

呈復辦理上海電話情形請鑒核轉飭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由
呈悉仰候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七號

令財政部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八號 指令

三四

呈復農鑛部前此籌設之棉花檢驗局未准編送前項年度及月份預算書請撥各款無從核辦擬請令飭農鑛部補造該局年度及月份書各三份連同組織條例送部以憑轉送審核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飭農鑛部補送棉花檢驗局年度及月份預算書連同組織條例送部核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八號

令工商部長孔祥熙

爲因病未愈續假兩星期部務仍由政務次長鄭洪年代折代行請鑒核賜准由

呈悉准予給假仍候
國民政府核示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九號

令農鑛部部長易培基

爲因病續假一星期由
呈悉准予給假仍候
國民政府核示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二〇號

令軍政部

呈爲第四十四軍第二獨立旅二團二營營長姜伯林於十六年海州沙河鎮之役負傷懇
予撫卹一案擬照少校三等傷例給卹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二二號

令軍政部

呈爲傷員蔣志高受傷輕微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與一年卹金請鑒核轉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八號 指令

三六

呈悉核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九二三號

令蒙藏委員會

呈為青海專員楞清因公病故擬酌給一次卹金四百元請轉飭財政部照發給領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撥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九二三號

令軍部政

呈據航空署呈請轉呈國府通令各省府派員修築飛機場一案轉請核示祇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二四號

令浙江省政府

呈為遵令辦理褒揚徐烈士錫麟一案暨估修墳墓情形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預算表均悉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二五號

令衛生部

呈為擬訂取締停柩暫行章程草案請鑒核施行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章程草案大致尙妥仰即由該部以部令公布可也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八號 指令

三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二六號

令軍政部

呈擬訂陸軍兵籍暫行規則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陸軍兵籍暫行規則尙屬妥善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公布矣再規則僅止一份業呈繳
國民政府仰再照繕一份呈院備查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批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一〇號

具呈人傷兵洪炎山

呈請發給欠餉由

呈悉據呈各節事屬軍政部主管範圍仰即逕呈軍政部核辦可也此批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一二號

具呈人傷兵周策煌

呈請賞給未領薪餉由

呈悉據呈各節事屬軍政部主管範圍仰即逕呈軍政部核辦可也此批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公電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齊電

南京中央各省特別市黨部各院部會各省特別市政府均鑒查本會第八次委員會議決議奉安前後自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六月二日止全國下半旗三天等因特電奉達即希發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齊印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	
定	半年	二	元	七	角		特區每冊	加費二分	
定	一年	五	元	四	角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宣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每	號	二	元

(印 代 館 書 印 陸 大 部 首)